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字〔2022〕17号

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校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K71AJ6H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坝胡村驮石河

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分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5日、26日、6月27日对你公司年处理2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一是你公司生产过程未严格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废旧轮胎高温裂解炉运行期间，裂解炉的前门盖及后端不凝气体输送管道口处密闭不严，有部分裂解废气溢出；裂解炉内不凝气体回烧过程中，燃烧不充分产生烟气；裂解炉托轮轴承处加有润滑油，因裂解炉生产过程中受热高温产生烟气；裂解炉前端集气罩引风力度不足，后端集气罩过小收集面积不足，无法对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有效收集，裂解车间内有大量无组织废气

排放，有明显烟气飘扬，并从裂解车间进出口、车间复合瓦缝隙、破损部位溢出车间厂房外；

二是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内容和检测频次开展废气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要求你对炭黑车间排气筒废气颗粒物 1 次/半年、裂解炉排气口废气硫化氢 1 次/季度、裂解炉排气口废气甲苯 1 次/季度、裂解炉排气口废气二甲苯 1 次/季度、裂解炉排气口废气二噁英 1 次/年、裂解炉排气口废气非甲烷总烃 1 次/月、厂界废气臭气浓度 1 次/半年、厂界废气硫化氢 1 次/半年、厂界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半年、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的手工自行监测，实际 2021 年 5 月 11 日开始生产以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仅开展 1 次手工自行监测，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进行检测，裂解炉排气口废气二噁英未按 1 次/年频次进行检测、非甲烷总烃未按 1 次/月频次进行检测。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2022 年 6 月 27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6 月 27 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共 8 页 12 张），2022 年 5 月 2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2 年 5 月 2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1 份）、2022 年 5 月 2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厂长）（1份），2022年5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环保负责人）（1份），2022年5月25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共计5页19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厂长身份证复印件，环保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2万吨废轮胎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技术服务合同书》复印件（2021年第四季度），《技术服务合同书》复印件（2022年第二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复印件，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2022年《关于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启运报告》《关于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停机报告》复印件（6份），《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启运报告》复印件（1份），2021年《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启运报告》《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报告》复印件（5份），锅炉生产记录表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一）你公司“生产过程未严格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

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二）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内容和检测频次开展废气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之规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及裁量情况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

（试行）（云环发〔2021〕15号）之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事实、建设地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引发关注、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检测报告保存时间、废气类别等因子，计算得出对你公司“生产过程未严格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圆整（¥: 51, 000.00）；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内容和检测频次开展废气自行监测”的行为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圆整（¥: 51, 000.00）。

处罚裁量金额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圆整（¥: 102000.00 元）。

五、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分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于2022年8月16日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你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向我分局提交《陈述申辩书》，你公司生产运营承租方（翁哲秋）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于2022年5月3日与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生产经营权承包协议》，从而取得了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权，于2022年5月15日左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场对该厂的生产

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工作人员于2022年5月25日至27日到厂进行检查，我厂正在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设备等均未正常运行，从而未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另外，（生产运营承租方）接手该厂后，投入了200多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加上今年市场不景气，财务状况不容乐观。基于以上情况，请求免除此次处罚，公司将会按照提出的意见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排放，按照要求做好自行检测等相关环保工作。”。

我分局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2万吨废轮胎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权属并未发生实质变更，取得生产经营权的承租方仍然以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故仍需以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履行生产经营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二是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存在裂解车间气态污染物未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明显的事实；三是你公司生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属于短期行为，污染物自行监测属于长期阶段性工作，根据你公司停运、启运报告，你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恢复生产调试运行在线监测系统至8月15日停产，于2021年11月6日恢复生产至2021年11月16日停产，于2021年11月23日恢复生产至2021年12月1日停产，于2021年12月11日恢复生产至2022年1月22日停产，于2022年2月22

日恢复生产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停产，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恢复生产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停产，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恢复生产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停产，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恢复生产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期间处于生产状态，期间间歇性生产 8 次，生产期间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内容、频次完成裂解炉排气口废气二噁英 1 次/年手工检测、非甲烷总烃 1 次/月手工检测，因生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生产设备未正常运行，不能开展自行监测理由不成立。

鉴于受疫情影响，当前临翔区经济下行明显的实际，对你公司“投入了 200 多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加上今年市场不景气，财务状况不容乐观”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并酌情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9 号）及 2022 年 8 月 16 日送达回证、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陈述申辩书》等证据为证。

六、行政处罚事项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违法事实、相关证据、裁量结果、拟处罚事项、陈述申辩情况，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项“【基本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

象情况、危害后果、是初犯还是再犯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之规定，衡量临翔区经济发展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经研究，我分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圆整（¥: 60, 000.00 元），其中，对你生产过程未严格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责令你公司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 30, 000.00 元）；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内容和检测频次开展废气自行监测的行为，责令你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内容和检测频次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 30, 000.00 元）。

七、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指定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八、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指定具有管辖权的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家斌

联系电话：0883-2121458

分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419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2年12月30日



